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2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2日
至2021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8号机和新20号机升级技改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1月6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5	民丰特纸	2021/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1月15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3)联系人:严水明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8号机和新20号机升级技改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21-00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提议,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以专人送达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8号机和新20号机升级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总计36,969.48万元投资建设新8号机和新20号机升级技改生产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获得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项目需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详见公司临2021-002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详见公司临2021-003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郑伟明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提名并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曹爱萍女士为公司董事。根据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拟由曹爱萍女士接替原董事郑伟明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余不变。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曹继华	王红雯	陶毅铭	曹爱萍	尤叶飞
提名委员会	王红雯	曹继华	郑梦樵	骆 斌	陶毅铭
审计委员会	骆 斌	王红雯	郑梦樵	曹继华	陆惠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梦樵	曹继华	骆 斌	王红雯	沈志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两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新8号机和新20号机升级技改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21-004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8号机和新20号机升级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新8号机和新20号机升级技改项目。
● 投资金额:3.69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主要风险为社会风险、原材料供应风险、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项目可能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总计36,969.48万元投资建设新8号机和新20号机升级技改生产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获得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项目需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三)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项目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新8号机和新20号机升级技改项目。
(二)建设地点:
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民丰特纸新区。
(三)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项目内容包括新8号机和新20号机升级技改生产线(布置在一个车间内)、水电汽供应、废水处理站、厂区外线工程、厂区总平面工程等。
新8号机技改项目投产后,年产销量约2.5万吨,计划生产高档铝箔衬纸和离型原纸、烟用接装原纸、高档医用包装纸、仿瓷贴花纸等产品。
新20号机技改项目投产后,年产销量约2.5万吨,计划生产防油原纸和食品包装纸、离型原纸、热转印纸(非原纸)、透析纸和果袋纸等。
(四)项目投资总额:
上述两个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36,969.4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335.45万元,建设期利息659.31万元,流动资金10,974.72万元。
(五)资金来源: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六)项目主要指标:
项目建成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7,522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2.04%,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8.65年。
(七)项目建设周期:
24个月。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实施升级改造符合行业发展需要
近年来,造纸行业经过多轮洗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装备水平逐步提高、资源单位消耗不断降低,“优质、高效、低耗、减排”,是今后造纸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趋势。公司拟利用纸机搬迁的机遇,采用先进技术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提升装备水平、优化生产工艺,为市场提供更多的品种、更优的质量、更好的服务,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2、特纸相关领域仍然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特种纸广泛运用于文化、电力、电子、汽车、建材、农业、航空、航天、医疗、食品、装饰等众多行业,并且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科学技术的进步,必将开发出更多高性能的特种功能用纸,从而推进特种纸在新材料应用领域获得更大的拓展空间。尤其公司所处的,经济高度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消费市场需求更加旺盛,产品市场正在进一步细分,但竞争必然更加激烈。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市场客户基本稳定,并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上述技改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程度,在继续维护好公司原有长期忠实客户的同时,将能有效增强对潜在客户的吸引力,并获得新的市场份额。
2、具备升级技改经验,技改项目方案合理
公司近百年的发展历史,已经具备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和成功的技改项目实施经验。此次项目实施,是在经过自身充分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加之以与外部行业专家的不断研讨,最终形成了详尽的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整体方案合理。
五、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目前项目建设的基本条件、拟采用的生产技术已经成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提升业务协同能力、增强规模化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推动百年民丰的可持续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社会风险
造纸行业具有资源约束、资金密集、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等特点,行业中设备投资占总投资的60%以上,自动化程度高于一般的制造业;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原材料工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建设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但在中国的舆论环境中,对造纸企业还存在大量的不科学,不客观的认识,常常直接与环境污染挂钩。本项目要竭力做好环境相关工作,如废水的深度处理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纳管排放量和河道取水消耗,从源头做好防范措施,全力规避社会风险。
(二)原材料供应分析
本项目产品品种较多,所需原料全部为进口商品浆板。民丰作为近百年的特种纸企业,已建立了保障原料供应的多方渠道,因此原材料供应是有充分保障的,重点是要加强对原料价格走势的研判管理,努力规避价格的大幅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带来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特种纸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一批技术力量强、懂管理、市场敏锐的专业人员团队,且本项目为升级技改,大部分品种为现有在售产品,对这些产品具有深刻的认识,质量提升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和运行有充分的保障,技术风险较低。
(四)市场风险
本项目财务分析测算是基于当前实际需求,设定市场销售方案,包括产品、品种、价格和汇率等。上述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将对财务分析结果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需求,结合项目产能、成本和其他因素,综合进行合理的市场运营,努力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五)审批风险
本项目实施还需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公司将在保证项目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力争尽早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开始实施,尚未正式签署委托理财合同,暂无受托方情况。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尚无具体产品名称,均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尚无具体期限,所有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
2、投资品种: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开始实施,尚未正式签署委托理财合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开始实施,尚未正式签署委托理财合同,暂无受托方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1、审议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主体、选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投资金额、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名称、金额、期限、收益等。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本次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4期”	3500	3500	133	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利率结构31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600	3600	63	0
合计		7100	7100	19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在在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及被告的控股公司
●案件涉案的金额:本金1亿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
近日,管理人收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及其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高晶”)发来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0)豫01民初1340号《民事判决书》,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天泽”)因与子公司林丰铝电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中孚实业承担担保责任、优先受偿安阳高晶抵押物等。现将该案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A楼003C室
法定代表人:段建生
被告: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班大道东段北侧
管理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被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管理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被告: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林州市横水凤宝台工业园区
管理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清算组
被告: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郭庆峰
2、本次案件的基本事实和理由
2017年,华融天泽与泰康信托公司签订《资金信托合同》,泰康信托按华融天泽的意愿将信托资金用于向林丰铝电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信托期限24个月;同时,泰康信托与林丰铝电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及《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信托贷款金额1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泰康信托与中孚实业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中孚实业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康信托与林丰铝电、安阳高晶签订《抵押协议》,抵押物价值分别约为1.57亿元和0.45亿元,均已办妥动产抵押登记。
2018年10月30日,华融天泽与泰康信托签订《债权转让暨信托财产原状分配协议》,约定泰康信托以信托财产原状的形式向华融天泽分配,同时将上述《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华融天泽。
2018年10月,因林丰铝电第三季度利息出现逾期,华融天泽宣布债权提前到期。但林丰铝电及担保方、抵押方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遂于2020年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林丰铝电向原告华融天泽支付信托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00元,利息及违约金34,026,666.67(利息及违约金计算标准:2018年10月30日之前利息为3,483,333.34元;2018年10月30日之后利息及违约金以1亿元本金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暂计至2020年10月13日为30,543,333.33元;2020年10月13日之后的利息继续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中孚实业对被告林丰铝电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华融天泽对被告林丰铝电公司提供抵押的机器设备(《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编号:林工商抵字2017031号)享有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原告华融天泽对被告安阳高晶根据提供的机器设备(《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编号:林工商抵字2017030号)享有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先代被告林丰铝电向原告清偿债务,后消灭原告华融天泽享有的《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编号:林工商抵字2017031号项下机器设备的抵押权;
(6)判令上述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200,000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34,226.67元,合计334,226.67元;
(7)判令上述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一审判决情况
管理人于近日收到(2020)豫01民初134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1、确认被告林丰铝电拖欠原告华融天泽借款本金1亿元,利息、违约金3,608万元,律师费200,000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67,180.45元;
2、确认被告中孚实业对被告林丰铝电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确认原告华融天泽对被告林丰铝电提供抵押的机器设备(见编号为林工商抵字2017031号《动产抵押登记证书》、《抵押物清单》)享有抵押权;
4、确认原告华融天泽对被告安阳高晶提供抵押的机器设备(见编号为林工商抵字2017030号《动产抵押登记证书》、《抵押物清单》)享有抵押权;
5、驳回原告华融天泽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11,933元,由被告林丰铝电、中孚实业、安阳高晶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1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已通知原告华融天泽进行债权申报。目前上述案件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各方是否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0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川01民初639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与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京福华越”)因股权转让纠纷将徐征诉至成都中院,经成都中院开庭审理,本案已审理终结。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徐征
第三人:兰考县兰益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润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兴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康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恒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裕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丰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祥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宏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吉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佳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星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瑞商务咨询中心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二)本案案情介绍
京福华越于2017年1月就收购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医院”)99.9%股权、兰考堌阳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堌阳医院”)99.9%股权、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医院”)99.9%股权与被告及兰考县兰益商务咨询中心等13家有限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恒康医疗分别就收购第一医院0.1%股权、堌阳医院0.1%股权、东方医院0.1%股权与被告及兰考县兰益商务咨询中心等13家有限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恒康医疗和京福华越共同与被告及兰考县兰益商务咨询中心等13家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业绩承诺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三家标的医院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3442万元,其中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50万元、4610万元和5082万元。同时约定如前述三家标的医院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总和不足当年度业绩目标95%的,转让方应按照股权转让比例向恒康医疗、京福华越就当年度未实现的业绩目标部分作出现金补偿,徐征应对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5号)。由于2017年度前述三家标的医院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与京福华越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徐征补偿业绩承诺差额补偿金。成都中院先后于2018年10月22日、2020年12月14日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审理中,成都中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文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医院2017年度税后利润进行审计,华文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鉴定意见。
二、本案的判决结果
根据《民事判决书》,成都中院根据《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徐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分别向京福华越、恒康医疗支付现金补偿28,444,473.50元、287,317.91元。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鉴定费共计879,416.94元,由京福华越、恒康医疗负担一半,徐征负担一半。
三、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成都中院(2018)川01民初63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1-00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航天电子”)的 49%股权。2018年1月8日,公司与本次意向受让方北京东方智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智旗”)就浙江航天电子49%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公司与东方智旗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有关条款,东方智旗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推进此次股权转让交易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 若未能在3个月内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在征得公司和浙江航天电子控股股东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伊千”)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延期。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交易尚在审批中,经公司研究,并与上海伊千协商,同意将《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时限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15号《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43号《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60号《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年11月,公司收到东方智旗送达的关于请求审批时限延后的商议函,经公司研究同意将《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时限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060号《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年1月5日,公司再次收到东方智旗送达的《关于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逾期利息支付及延续合作的商议函》。同日,经双方协商,公司与东方智旗就延续合作有关事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原《产权交易合同》第11.5 条的约定进行变更。《产权交易合同》原11.5条约定为:“乙方(东方智旗)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此次股权转让交易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若未能在3个月内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在征得甲方(本公司)和标的企业大股东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延期; 在延期内仍未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的,则交易终止,甲方扣除乙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其剩余交易价款原路径无息返还”,现变更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此次股权转让交易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若未能在3个月内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延期;在延期内仍未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的,则交易终止,甲方扣除乙方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其剩余交易价款原路径无息返还”。
根据上述变更,经公司研究同意,将《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时限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同时,本次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49%股权交易价款总额为为人民币23,300 万元,东方智旗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5,000 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目前尚有尾款人民币18,300 万元尚未支付。根据公司与东方智旗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有关条款,东方智旗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产权交易尾款, 须承担逾期利息。东方智旗应支付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底期间的逾期利息为1238万元,东方智旗计划于2021年4月15日前支付200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600万元,于2021年8月31日前支付438万元。届时如东方智旗未按照上述计划时间向公司足额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双方关于浙江航天电子49%股权项目合作终止,东方智旗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返还其已付全部款项,且公司有权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东方智旗追责。
公司将全力配合推进本次交易,有关进展情况将及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经营业绩于2020年出现大幅下滑,为核实相关情况,加强子公司管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对炎龙科技进行全面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炎龙科技的基本经营情况
炎龙科技成立于2007年1月9日,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发行及IP与源代码合作。公司于2017年3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炎龙科技原股东鲁剑、李练、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炎龙科技100%的股权。
炎龙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2,580.63	61,744.38
净资产(万元)	48,760.53	47,719.37
营业收入(万元)	21,843.05	5,016.44
净利润(万元)	8,569.28	-1,505.39

截至目前,炎龙科技员工大量离职并提起劳动仲裁,业务人员流失,业